

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余市监商标〔2023〕46号

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 “4·26”知识产权日“5·10”品牌日 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（分局）：

今年将迎来第二十二个“4·26世界知识产权日”和我国第七个“5·10中国品牌日”，为大力宣传我市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成果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品牌经济发展，构建以“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”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。经研究，决定在“4·26”和“5·10”期间开展系列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创建工作

二、活动重点

（一）加强知识产权领导协同

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召开部门联席会议，加强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》学习贯彻，筹备余姚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工作，贯彻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建立“法护知产”在线协同保护机制的意见》，强化实施部门协同保护。

时间：4月中旬

（二）召开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宣贯会

各所（分局）邀请辖区内专精特新、规上企业及其他企业集中召开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》宣贯会。

时间：4月中旬

（三）通过媒体进行全面宣传

形式：线上通过余姚日报、宁波日报及市局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现代网络传媒技术手段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智能品牌经济发展为主题，公布近年来品牌创建成果与做法，激发我市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热情，形成社会各界支持品牌经济的氛围。线下通过在城区主要街道路口设立宣传广告牌，各所（分局）

利用宣传栏、LED 电子字幕媒介，发动品牌企业悬挂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，以知识产权保护、运作为主题，宣传品牌创建、专利商标质押融资、知识产权保险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，全方位营造氛围。

时间：4 月至 5 月

（四）开展知识产权“三服务”活动

各所（分局）组织干部及辖区知识产权代理企业深入品牌基地、产业集聚园区、特色小镇、创牌企业、居民社区，开展知识产权“三服务”专题咨询和指导活动：一是结合亚运会、亚残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组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，如知识产权维权讲座、打假咨询活动、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专项行动等；二是开展“浙江知识产权在线”数字平台推介会；三是开展地理标志红标使用座谈会；四是召集专精特新企业就知识赋能、贯标融资、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。

时间：4 月至 5 月

（五）开展“你点我讲”菜单式培训

各所（分局）根据实际情况，以指导服务站为平台，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，面向企业开展品牌建设与知识产权“你点我讲”培训活动。

时间：4 月中旬开始

（六）开展“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”活动

组织科室负责人及各所（分局）条线干部，以未拥有发明专利规上企业为目标，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“清零”行动，深入了解企业产品研发、专利、商标、产学研合作等科技创新情况，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遇到的困难、需求进行了摸底，开出体检报告，着力解决创新保护问题。引导企业加大“浙江省知识产权在线”数字化平台的上线应用，以及原创数据、外观设计、商标设计等在公共存证平台存证录入。

时间：4月-5月

（七）召开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保护和促进座谈会

与农业农村局联合召开座谈会，组织余姚市各地理标志及所涉乡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办负责人，各地理标志使用企业参会，共同研讨地理标志运作方式与品牌运促推进行动。

时间：5月上旬

二、活动要求

各所（分局）要结合知识产权相关工作，重视“4·26”、“5·10”宣传活动，认真部署，积极实施，形成良好的宣传和保护氛围；要积极参与有关活动，做好素材上报、培训活动组织等工作；要注重活动内容、杜绝形式主义，切实增强宣传工作实效，形成全市集中开展宣传活动的良好态势。相关活动总结及典型做法、案例请于5月10日前报市局商标专利科高翔。

附件：1. 活动宣传口号

2. 2023年“4·26”、“5·10”活动统计表



附件 1

活动宣传口号

- 一、贯彻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》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
- 二、加强商业秘密保护，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
- 三、4月26日是“世界知识产权日”，5月10日是“中国品牌日”
- 四、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，创建国家试点示范城市
- 五、应用公共存证平台，加强原创创意保护
- 六、尊重他人知识产权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
- 七、加强商标国际注册，推进品牌国际化进程
- 八、关注地理标志，提升产品品质
- 九、尊重知识产权，维护市场秩序
- 十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打造自有知名品牌
- 十一、加强知识产权在线应用，实现“全链条”便捷式保护
- 十二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

附件 2

2023 年“4·26”、“5·10”活动统计表

发放宣传资料	举办展览、展示		举办讲座、培训		户外宣传	开展现场咨询活动		销毁侵权产品		新闻报道（含网络、微信公众号）	
	份	个 参观人数	个 参加人数	条（个）	场数	参加人数	次数	数量	媒体名称	篇数	

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4日印发
